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谷股份(「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就董事會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核數師」)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資料及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預期有關過程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有鑑於上述情況，由於本公司仍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將不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

董事會已評估認為，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蘭谷股份
執行董事、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